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追加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7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陆军先生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合营公司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给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7票(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陆军先生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内幕知情人的管理工作,公司重新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 给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与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立”》在南通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464.14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海立《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南通海立52.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审议表决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且全部同意该项交易。

同时,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未超过3000万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山本贡

成立时间:1999年9月29日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器件、固体高分子聚合物片式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0,595,532.68元,总负债46,867,235.52元,净资产83,728,297.16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77,968.99元,净利润20,686,619.81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股权为公司所持有的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2、标的审计情况:

海声公司注册资本116万美元,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246,234.47元,负债51,045,055.07元,净资产8,201,179.40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236,680.05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066,513.74;截至2011年6月30日,总资产58,452,167.17元、净资产9,282,749.13元、负债49,169,418.04元、营业收入62,918,016.92元,净利润1,081,569.73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及成交金额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海声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9,282,749.13元,现按公司持有海声电子50%股权计算拟定交易价格为464.14万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转让价款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汇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3、资金来源

南通海立本次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海立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股权交割

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于15个工作日之内办妥有关权证的交割,并及时办理权证变更事项。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声公司现有在册职工不因股权转让而发生身份改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2、本次股权出售的同时,香港自然人张咏民也将其持有的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海立。海声公司将成为南通海立的全资子公司,而江海股份持有南通海立52.5%的股权不变。

六、出售股权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评估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交易价值464.14万元,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焊针式铝电解电容器,年生产能力2,400万只,员工153人。其主要市场是日立AIC、江海公司OEM和开发的一些外部市场。此次交易的同时,香港自然人张咏民也将其持有的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南通海立。

交易完成后,海声电子将成为南通海立的全资子公司,而江海股份持有南通海立52.5%的股权不变。收购完成后,将整合海立、海声现有的生产、市场资源,完善海立的产品线,更好地承接日立AIC和江海股份的OEM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管理和盈利水平。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关联公司南通海立关联交易为5,340.8万元。根据合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464.14万元,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公司与海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5,80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其提出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十、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江海股份出售南通海声50%股权给南通海立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该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南通海立的产品线,更好地承接日立AIC和江海股份的OEM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管理和盈利水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信达证券对本次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江海股份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股权转让合同》;

5、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于2011年初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2011年上半年,由于生产电容器用主要原材料化成箔供应紧张,公司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单独对外采购化成箔难度增大,且价格较高。为此,公司将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所需部分规格化成箔进行整合,集中到市场上进行统一采购,而后调剂给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使用,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大;此外,为发挥各企业的生产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与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电容器的不同型号进行分工生产,即公司与南通海立对客户订单进行分类,根据产品的不同型号进行分工生产,而后双方互相调剂,满足客户需求。2011年上半年,市场对电容器需求较大,公司及南通海立接受订单较多,分工生产电容器的数量较大,因而与南通海立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故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拟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公司2011年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和陆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本公司2011年度全年追加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①江海股份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0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交易金额	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本次拟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总金额
一、销售商品情况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南通海立	1,000.00	594.91	400.00	1,400.00
	销售电容器	南通海立	1,200.00	600.81	1,000.00	2,200.00
	小计	南通海立	2,200.00	1,195.72	1,400.00	3,600.00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南通海声	200.00	153.24	400.00	600.00
	销售产成品	南通海声	2,200.00	1,215.11	0	2,200.00
	小计	南通海声	2,400.00	1,368.35	400.00	2,800.00
二、采购商品情况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南通海立	200.00	135.70	0	200.00
	采购产成品	南通海立	2,500.00	2,326.66	0	2,500.00
	小计	南通海立	2,700.00	2,462.36	0	2,700.00
采购商品	采购产成品	南通海声	1,300.00	1,086.66	0	1,300.00
三、提供劳务情况						
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	南通海立	260.00	186.84	0	260.00
	物业服务	南通海声	280.00	203.59	0	280.00

备注:

1、江海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

2、江海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

3、江海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业务涉及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

②江海股份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控股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交易金额	2010年度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本次拟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总金额
销售商品	南通托普	酚醛盖板	南通海立	800.00	580.37	0	800.00
	内蒙海立	化成箔加工费	南通海立	2,600.00	2,559.89	100.00	2,700.00
	凤翔海源	化成箔加工费	南通海立	1,600.00	–	0	1,600.00
	凤翔海源	化成箔加工费	南通海声	1,600.00	–	0	1,600.00

备注:江海股份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江海股份之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生产型企业	355.20	100%	100%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生产型企业	5,330.01	75%	75%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生产型企业	12,000.00	51%	51%

2、江海股份之合营企业情况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南通海立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山本贡	生产性企业	260万美元	52.5%	50%
南通海声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顾洪钟	生产性企业	116万美元	50%	50%

3、合营企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0年度净利润
南通海立	130,595,532.68	46,867,235.52	83,728,297.16	216,377,968.99	20,686,619.81
南通海声	59,246,234.47	51,045,055.07	8,201,179.40	32,236,680.05	4,066,513.74

4、合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与日本日立AIC株式会社的合营公司。本公司董事陈卫东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高管顾义明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与自然人张咏民先生的合营公司,本公司高管顾洪钟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高管陆军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负面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南通海立》、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南通海声》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采购南通海立、南通海声材料及产品约4,000万元,采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南通海立采购原材料200万元、采购产成品2,500万元;预计向南通海声采购产成品1,300万元;

2. 公司将向南通海立、南通海声销售材料、产品约6,400万元,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南通海立销售原材料1,400万元、销售电容器2,200万元;预计向南通海声销售原材料600万元、销售产成品2,200万元;

3.南通海立、南通海声预计向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内蒙海立》、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凤翔海源》支付化成箔加工费约5,900万元,加工费按照市场价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南通海立向内蒙海立支付化成箔加工费2,700万元、向凤翔海源支付化成箔加工费1,600万元;预计南通海声向凤翔海源支付化成箔加工费1,600万元;

4.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南通海立销售酚醛盖板约800万元,销售价按市场价格确定;

5.公司将向南通海立、南通海声出租厂房并提供相关物业服务,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授权公司高管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其中:预计向南通海立收取物业服务费260万元;预计向南通海声收取物业服务费28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江海股份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江海股份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江海股份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公司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林素芬女士、秦霞女士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追加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追加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负面影响。

3、保荐机构意见:以上追加201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海股份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追加201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1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廖晓霞、廖晓东、王凤仁、独立董事李少弘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方华、顾霓鸿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现场与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双方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为了便于今后咨询、沟通、交流及更合理地安排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利安达不再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再续聘利安达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利安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利安达未提出书面异议。

2、经审核大华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不再聘请利安达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方华、顾霓鸿、李少弘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5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该议案向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再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利安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利安达未提出书面异议。

2、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不再聘请利安达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方华、顾霓鸿、李少弘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5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双方所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目前,我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为便于今后咨询、沟通、交流及更合理地安排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利安达不再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筛选,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名大华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大华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BDO国际会计公司中国成员所,2010年业务收入达到5.6亿元人民币。大华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截止到2010年12月从业人员近2000人,其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662人。大华各类业务资质齐全,公司常年审计客户二千余家,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咨询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涉及航空、金融、电子、电力、化工、造纸、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食品、酒店、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利安达不再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拟改聘大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再续聘利安达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已事先通知利安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利安达未提出书面异议。

2、经审核大华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再聘请利安达为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5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0日上午10:00(周二)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3日(周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预案》;

上述两个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16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廖晓东、张燕妮,联系传真电话:0755-2652051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1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002227》股票_____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预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28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作为我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配合完成了我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9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转型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了满足公司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担保《又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1、在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0亿元;

2、单笔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3、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末向董事会通报。

4、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及本次会议中有关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29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为了满足公司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又限于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以及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不含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0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批准担保后应在每季末向董事会通报,特别重大的担保应在月末向董事会通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一、本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预计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或宋都集团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新增银行融资担保情况

1)、对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万元,用于晨光国际项目的开发。

2)、对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5,000万元,用于印象西湖项目的开发。

3)、对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3,000万元,用于大奇山郡项目的开发。

4)、对杭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5)、对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80,000万元,用于东郡国际项目的开发。

6)、对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万元,用于阳光国际项目的开发。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6,000万元

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4,9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